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联络互动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的

专项回复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十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回复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互动”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现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专项说明和解释。

本专项回复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问询函》问题七：预案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盛顿州政府、宾夕法尼亚州政府、俄亥俄州政府、南达科他州政府、阿拉巴马州政府向 Newegg 提出税项主张，分别要求 Newegg 补缴税金 60,000,000 美元、25,000,000 美元、2,000,000 美元、186,791 美元（南达科他州法庭尚未发布应交税金的具体评估值）。交易完成后如因上述税项主张导致的补缴税款义务将由 Newegg 承担，从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但如果已披露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诉讼损失超过了 69.3 万美元，则 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要对上市公司就超过部分进行赔偿。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1）请你公司说明 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在超过部分的各自赔偿比例；（2）如何保障内部卖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超过部分赔偿顺利完成；（3）如果 Newegg 败诉，对上市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在超过部分的各自赔偿比例

经审阅《股份购买协议》并向世达律师确认，如果已披露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诉讼损失超过了 69.3 万美元，受限于《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上市公司可要求 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赔偿门槛

金额为 100 万美元，即上市公司的损失超过 100 万美元时，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才有赔偿义务，其赔偿上限为本次交易所得的 20%。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并向世达律师确认，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需要按照其在本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比例（按其所获得的对价金额除以总对价金额计算，具体情况见下表），就超过部分的损失各自而非连带的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总对价金额以及内部卖股股东对价金额按照诉讼赔偿发生时所收到金额计算（包括内部卖股股东在诉讼赔偿发生时已收到的 Earn-Out 付款额）。

Newegg 与内部卖股股东赔偿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转让/增资 标的股数 (股)	对价合计（未 计入任何 Earn-Out付 款额）（美元）	占总对价 比例（赔偿 比例）	对价合计（计 入所有 Earn-Out付 款额）（美元）	占总对价 比例（赔 偿比例）
（一）Newegg交易对价						
1	Newegg	24,870,027	172,245,828	68.68%	172,245,828	65.20%
（二）内部卖股股东交易对价						
1	Greg Moore	27,451	152,097	0.06%	190,121	0.07%
2	Tekhill USA LLC (内部卖股部分)	9,069,741	50,252,460	20.03%	62,815,574	23.78%
3	Crystal Clarity Ltd.	568,532	3,150,049	1.26%	3,937,562	1.49%
内部卖股股东小计		9,665,724	53,554,606	21.35%	66,943,257	25.34%
Newegg 及内部卖股股 东交易对价(参与赔偿)		34,535,751	225,800,434	90.03%	239,189,085	90.54%
外部卖股股东合计（不 参与赔偿）		3,607,528	24,985,163	9.96%	24,985,163	9.46%
总计		38,143,279	250,785,597	100.00%	264,174,248	100.00%

二、内部卖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超过部分赔偿顺利完成的保障

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按照其在本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比例就超过部分的损失赔偿上市公司的损失，根据各方的对价情况，大部分赔偿责任由 Newegg 和 Fred Chang 承担。交易完成后，Fred Chang 仍持有 Newegg 部分股份，上市公司作为 Newegg 的控股股东可以有效督促 Newegg 和 Fred Chang 落实赔偿措施。

如果内部卖股股东未能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则上市公司可采取法律手段要求内部卖股股东就其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进行赔偿。如胜诉，则上市公司有权按照法律程序对内部卖股股东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其继续持有的 Newegg 股份）进行强制执行。

三、如果 Newegg 败诉，对上市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就针对 Newegg 的税务主张，虽然无法预判诉讼结果或量化赔偿金额，但鉴于：（1）Newegg 就相关税务诉讼已经取得其代理律师的意见，认为 Newegg 的主张有充足法律依据支持、对方胜出的可能性较低；（2）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如诉讼损失超过 100 万美元，则 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3）《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就 Newegg 税务主张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据此，根据相关境外律师意见、《股份购买协议》中 Newegg 的声明与保证以及 Newegg 提供的资料，相关的税务主张不会对 Newegg 或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根据相关境外律师意见、《股份购买协议》中 Newegg 的声明与保证以及 Newegg 提供的资料，相关的税务主张不会对 Newegg 或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问题八：预案显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在上述诉讼中如果标的公司败诉，则需要承担罚金、赔偿金或胜诉方的诉讼成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具体金额、标的败诉的可能性及对你公司的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除《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标的公司与俄亥俄州等五个州存在税务争议外，截至《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签署日，Newegg 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的基本情况、诉讼金额、诉讼进展情况等诉讼信息整理列示如本专项回复附件一。

一、相关诉讼基本情况、诉讼金额及进展

根据 Newegg 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意见、Newegg 的说明，标的公司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的基本情况、诉讼金额及进展如下。就诉状等文件已列示索赔金额的，已整理见如下表格“索赔金额”列；其他部分诉讼下因诉状等文件未写明索赔金额，因此未能量化全部诉讼的合计诉讼金额：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简要描述	原告/被告	索赔金额	进展
1.	In re Capacitors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2.	In re Cathode Ray Tube (CRT)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3.	In re Lithium Ion Batteries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4.	In re Optical Disk Drive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5.	In re Transpacific Passenger Air Transportation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6.	Precision Associates, Inc. v. Panalpina World Transport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7.	Newegg Inc. v. Ezra Sutton	标的公司作为原告，针对对方侵犯版权的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8.	Newegg Inc. v. Zodiac Zhang; Xiaozhen Guo; et al.	标的公司作为原告，针对前雇员违反诚信义务的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9.	新蛋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诉上海世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一中院终审判决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解除，对方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返还房屋，并向标的公司支付房屋租金 65.723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1095 元，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向标的公司按照每日每平方米 4.3 元标准支付使用费；标的公司应返还对方押金 12.5625 万元及装修残值 36 万元，并判决对方承担有关诉讼费用。	原告	标的公司已获胜诉判决。判决对方向标的公司支付房屋租金 65.723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1095 元，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向标的公司按照每日每平方米 4.3 元标准支付使用费；标的公司应返还对方押金 12.5625 万元及装修残值 36 万元。	标的公司终审胜诉，尚未执行完毕。
10.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诉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标的公司对方要求返还货款，一审驳回了起诉，标的公司起上诉。	原告	标的公司要求对方承担标的公司付的全部货款总计 1914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及诉讼费用。	二审进行中
11.	M. George Hansen v. Newegg.com Americas, Inc. and Does 1 through 50	对方认为其在 Newegg.com 购买电脑配件时受到标的公司对于产品价格折扣不实宣传的欺骗。	被告	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标的公司初审胜诉，对方提起上诉。
12.	In re Certain Motorized Self-Balancing Vehicles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针对标的公司及其他方关于“某种可移动的自平衡工具”的调查。	被告	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起诉方欲申请驱逐令（exclusion orders）	未决
13.	TQP Development LLC v. 1-800-Flowers.com, Inc.; Amway Corp.; et al.	TQP 针对标的公司提起的专利诉讼。	被告	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标的公司初审胜诉，对方提起上诉。
14.	Adjustacam LLC v. Amazon.com, Inc.; Auditek Corporation; et al.	标的公司为被告；原告诉称标的公司侵犯其专利权；原告已撤回其针对标的公司的诉讼主张，标的公司在谋求由对方承担其律师费。	被告	标的公司在谋求由对方承担其律师费。	未决
15.	Carlos D. Lopez v. Newegg Inc. and Does 1 through 30	联邦快递雇员因摔倒受伤要求标的公司赔偿，标的公司已就此投保。	被告	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未决
16.	Whitney R. Leeman v. Newegg Inc.; Magnell Associate, Inc. et al.	标的公司作为被告，对方要求标的公司因违反加州有关耳机、背包的规定赔偿损失。	被告	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未决
17.	Newegg Business Inc. v. Avatar Technology Inc.	标的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对方提起反诉，为合同纠纷。	原告、反诉被告	标的公司诉求金额为 93,765.29 美元，对方反诉金额为 189,401.40 美元。	未决
18.	Bertone Custom	加拿大新蛋委任 Carcone 公司为施工方进行工	被告	Bertone 谋求分包费	未决

	Cabinetry Inc. CJ Carcone Carpenters Corporation	程施工，2016年8月加拿大新蛋收到 Bertone 公司律师的通知，Bertonre 公司通知加拿大新蛋：其作为工程分包商，因施工方 Carcone 公司未支付分包费，其拟在工程上设定担保权利。		39,484.00 加元。	
19.	Newegg Canada Inc. v. Ingaug360 Inc., Mark Haldenby, et al.	标的公司作为原告，针对前雇员违反诚信义务的诉讼。	原告、反诉被告	Haldenby 反诉主张 25,000 加元。	未决
20.	Sandra Chiu v. Newegg.com Americas, Inc., Newegg Enterprises LLC, et al.	分派中心员工要求标的公司承担其手臂骨折的费用（非因工作导致）。	被告	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调停中
21.	6宗员工与标的公司的劳动诉讼	员工起诉标的公司违反用工规定，要求赔偿	被告	部分诉讼未写明索赔金额；已写明索赔金额的诉讼中，最高一宗诉讼下对方主张损失超 2.5 万美元，但没有进一步明确诉求	未决，其中两宗诉讼标的公司已初审胜诉、在等待二审判决

二、标的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

附件一列示的标的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中，第 1 项至第 10 项诉讼下，标的公司均作为原告：（1）第 1 至第 6 项诉讼系标的公司作为原告或共同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2015 年 12 月，标的公司已将在上述反垄断诉讼中作为原告的所有收益权，出售给 Evolution Design Lab Inc.，对价为 550 万美元。（2）第 7 项诉讼系标的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版权侵权诉讼，标的公司主张对方侵犯了标的公司版权。（3）第 8 项诉讼系标的公司作为原告针对前雇员就其违反诚信责任（fiduciary duties）提起的诉讼。（4）第 9 项诉讼系标的公司作为原告对房屋承租方提起的诉讼，标的公司并已获得终审胜诉判决，目前尚未执行完毕。（5）第 10 项诉讼下，标的公司作为原告要求对方支付货款，一审诉讼请求被驳回，标的公司相应提起上诉。

鉴于标的公司在该等诉讼下均为原告，且部分诉讼收益权已出售、并获实际收益，该等诉讼结果不会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作为被告（含反诉被告）的诉讼

（一）Hansen 诉 Newegg.com Americas, Inc.,（附件一第 11 项诉讼）

原告 Hansen 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向洛杉矶高等法院提起集体诉讼，认为其在 Newegg.com 购买电脑配件时受到标的公司对于产品价格折扣不实宣传的欺骗，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洛杉矶高等法院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作出初审判决，判决标的公司胜诉、

原告败诉。

原告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向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提交上诉通知书，开庭时间还未确定。

代理 Newegg 的律师事务所 BIRD MARELLA 的律师就该诉讼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BIRD MARELLA 的律师认为：鉴于上诉法院可以对法律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而不必遵从初审裁决，因此无法预判上诉法院最终如何裁决。Newegg 在初审法院已经胜诉、而且我们认为 Newegg 的主张有充足的法律支持，因此该主张在上诉法院也应该同样获得支持。不过，虽然我们相信 Newegg 的主张是强有力的、有充分法律依据的，我们无法就上诉法院裁决的结果给出意见或者就上诉法院将该案件发回初审法院后的处理结果给出意见。

（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调查（附件一第 12 项诉讼）

Razor USA LLC, Inventist, Inc.和 Shane Chen 根据美国关税法相关条文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针对 Newegg 及其他方关于“某种可移动的自平衡工具”的投诉。

代理 Newegg 的律师事务所 Webb Law Firm 的律师已就此出具专项法律意见。Webb Law Firm 的律师认为，根据 1930 年的关税法第 337 条，针对该类调查投诉人不会获得现金补偿。即使投诉人在调查中获胜，至多获得一份驱逐令。该驱逐令可使得美国海关禁止某类产品入境，以及阻止 Newegg 将来在美国销售此类货物。

（三）TQP Development, LLC 诉 Newegg Inc.（附件一第 13 项诉讼）

TQP Development, LLC（“TQP”）起诉标的公司及其他一些被告，主张标的公司及其他被告侵犯其专利权。

案件初审在德克萨斯州东部法庭。初审中，陪审团认为标的公司侵犯注册专利权并判定标的公司支付 230 万美元的赔偿，但是初审法官未接受陪审团的判断，认为标的公司未侵犯专利权。

TQP 已提起上诉并要求恢复对标的公司的赔偿决定。

根据世达律师出具的《美国尽职调查报告》，该诉讼属于专利流氓诉讼（NPE Paten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即原告本身为“non practicing entities”或“NPEs”，其并不制造专利产品或者提供专利服务，而是从其他公司、研究机构或个体发明人手中购买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然后专门通过专利诉讼赚取巨额利润的公司或团体）。

代理 Newegg 的律师事务所 Webb Law Firm 的律师已就此出具专项法律意见，Webb Law Firm 的律师认为地区法院法官的判决不会被上诉驳回，因此，Newegg 不会被要求支付赔偿。

（四）Adjustacam LLC 诉 Amazon.com, Inc.; Auditek Corporation; et al.
（附件一第 14 项诉讼）

根据世达出具的《美国尽职调查报告》，该诉讼同样为专利流氓诉讼。Adjustacam LLC 对标的公司等 58 名被告提起诉讼，主张侵犯其专利权；其他被告与 Adjustacam LLC 达成了和解，但标的公司基于其拒绝同专利流氓和解的理念、未同对方和解。

对方的主张在美国专利局（USPTO）已被驳回，相应的，对方也在法院申请撤回对标的公司的诉请，标的公司对此未提异议，相关申请已被法庭准许。目前，因法庭未裁决对方承担标的公司诉讼律师费用，标的公司就此提起上诉、要求对方承担其诉讼律师费用。

鉴于对方专利侵权主张已被驳回、上诉系由标的公司提起且系标的公司要求对方承担诉讼律师费用，该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Carlos D. Lopez 诉 Newegg Inc. and Does 1 through 30（附件一第 15 项诉讼）

原告 Carlos D. Lopez 为快递公司员工，原告因摔倒受伤要求标的公司赔偿，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根据标的公司说明，相关事项属于标的公司已投保范围内，如果标的公司败诉，相关赔偿将由保险公司支付。

据此，鉴于标的公司已投保、相关赔偿（如发生）将由保险公司支付，该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Whitney R. Leeman 诉 Newegg Inc.; Magnell Associate, Inc. et al.
（附件一第 16 项诉讼）

原告要求标的公司因违反加利福尼亚州有关耳机、背包的规定赔偿损失，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考虑到 Newegg 的销售收入及本次交易的金额，该诉讼应不会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Newegg Business Inc. 诉 Avatar Technology Inc.（附件一第 17 项诉讼）

该诉讼为标的公司与对方的合同纠纷诉讼，标的公司作为原告要求对方赔付

93,765.29 美元；对方提起反诉要求标的公司赔付 189,401.40 美元。

考虑到 Newegg 的销售收入及本次交易的金额，该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Bertone Custom Cabinetry Inc. CJ Carcone Carpenters Corporation
（附件一第 18 项诉讼）

Newegg 加拿大附属公司委任 Carcone 公司为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2016 年 8 月 Newegg 加拿大附属公司收到 Bertone 公司律师的通知，Bertonre 公司通知 Newegg 加拿大附属公司：其作为工程分包商，因施工方 Carcone 公司未支付分包费（计 39,484 美元），其拟在 Newegg 加拿大附属公司工程上设定担保权利。

该事项主要涉及第三方工程承包方与分包商之间的争议、金额也较小，考虑到 Newegg 的销售收入金额，该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Newegg Canada Inc.诉 Ingaug360 Inc., Mark Haldenby, et al.（附件一第 19 项诉讼）

该诉讼系标的公司作为原告针对前雇员就其违反诚信责任（fiduciary duties）提起的诉讼。Haldenby 对标的公司提起反诉，反诉金额为 25,000 加元。

该事项对方主张金额较小，考虑到 Newegg 的销售收入金额，该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员工对标的公司提起的诉讼（附件一第 20 项至第 21 项）

第 20 项诉讼（Sandra Chiu v. Newegg.com Americas, Inc., Newegg Enterprises LLC, et al.）下，员工因手臂骨折起诉标的公司要求承担损失，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其他几项诉讼均为员工对标的公司提起的劳动诉讼，其中两项诉讼下对方诉讼请求已被劳动仲裁及一审驳回、对方提起上诉，其他几项诉讼尚未形成裁决。

鉴于相关诉讼金额较小，考虑到 Newegg 的销售收入及本次交易的金额，该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Newegg 关于相关诉讼损失的赔偿安排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如果已披露的所有诉讼损失超过了 69.3 万美元，受限于《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上市公司可要求 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赔偿门槛金额为 100 万美元，即损失超过 100 万美元

时，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才有赔偿义务)。

就标的公司诉讼风险，《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已就 Newegg“未决诉讼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就标的公司作为被告（包括作为原告，但在反诉中作为被告）的诉讼，虽然无法预判诉讼结果或量化赔偿金额，但鉴于（1）Newegg 就部分诉讼已经取得其代理律师的意见，认为标的公司胜诉有充足法律依据或者对方不会获得赔偿（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诉讼）；部分诉讼属专利流氓诉讼，且对方请求已在初审中被法庭驳回、上诉系由标的公司提起且系标的公司要求对方承担诉讼律师费用（第 14 项诉讼）；部分诉讼所涉事项标的公司已投保、属于保险公司理赔范围（第 15 项诉讼）；部分诉讼对方诉讼请求已被一审驳回（第 21 项的其中两宗诉讼）；其他几项诉讼虽在进展中，但诉讼金额对比 Newegg 的销售收入及本次交易的金额比例较小。且（2）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如诉讼损失超过 100 万美元，则 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3）《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就标的公司诉讼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据此，相关正在进行的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或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问题十：预案显示，Newegg 历史上存在 VIE 协议控制情形。请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 Newegg 以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本所律师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对 Newegg 历史上存在的 VIE 协议控制情形核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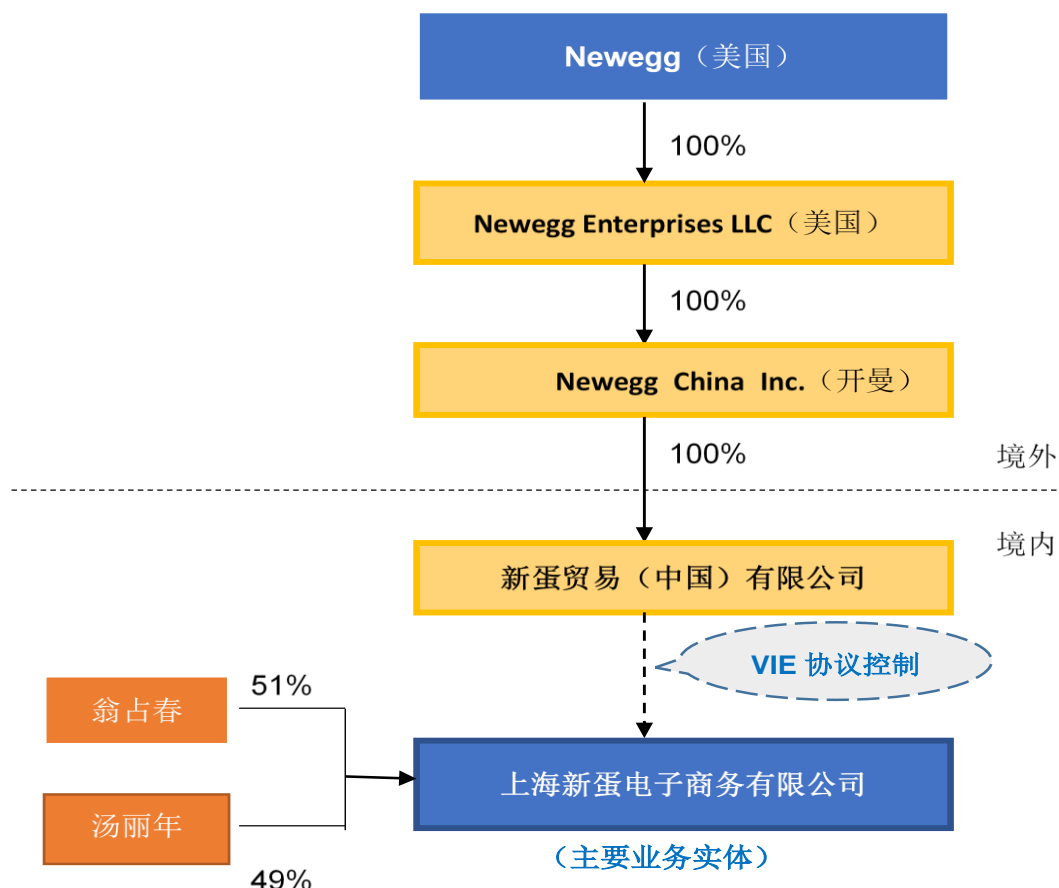
一、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VIE 协议执行情况，以及拆除前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一）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协议执行情况

Newegg 在美国业务快速发展之后，决定开拓中国市场。Newegg 的主要股东和管理层均为境外个人、公司，为了更加便利在中国开展业务，提高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的效率，2006 年 Newegg 通过其境内子公司与翁占春、汤丽年签订了《独家技术许可与服务协议》、《期权协议》、《代理协议》、《代理投票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 VIE 控制协议，通过 VIE 协议来控制上海新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蛋中国”），以新蛋中国作为中国市场的主要运营实体。

VIE 协议控制架构下，新蛋中国公司形式上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境内个人翁占春、汤丽年作为名义股东，由翁占春作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前述相关境内个人具体代表新蛋中国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但 Newegg 通过 VIE 控制协议控制新蛋中国的管理、财务及运营政策。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前新蛋中国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的过程及进展情况

为梳理公司在海外的业务管理体系、规范在中国境内业务经营、还原中国业务实际权益持有情况，Newegg 决定拆除新蛋中国 VIE 架构、由 Newegg 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承接新蛋中国的业务及资产。具体包括：(1) Newegg 将转移新蛋中国全部或绝大部分的资产和业务至一家设立在中国自由贸易区的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 Newegg 全资子公司；(2) 解除新蛋中国的股权质押；(3) 终止 VIE 架构合约；(4) 注销新蛋中国及其控制方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新蛋贸易”）。

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的进展情况如下：

1、VIE 协议的终止

(1) 2016 年 8 月 16 日，Newegg、新蛋贸易与新蛋中国、翁占春、汤丽年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前述 VIE 协议。

(2) 2016 年 8 月 19 日，新蛋中国股权质押注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股质登记注字[042010]第 0001 号、股质登记注字[042010]第 0002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业务、资产转移

(1) 2016 年 8 月 16 日，新蛋中国与 Newegg 签署了《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蛋中国将域名、商标等资产以及所有与业务相关的协议转让予 Newegg，Newegg 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支付了转让价款 5,000 元。

(2) 经上海自贸区管委会 BSQ201603307 号备案，Newegg 的全资子公司 NEWEGG ENTERPRISES LLC 在上海自贸区独资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新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新蛋商贸”），作为实际承接新蛋中国业务、资产的实体；2016 年 8 月 18 日，新蛋商贸取得上海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原在新蛋中国名下的 newegg.cn、newegg.com.cn、neweggimages.com.cn、neweggs.cn 等域名现已变更至新蛋商贸名下。2016 年 8 月 24 日，新蛋商贸获得 ICP 备案（沪 ICP 备 16033615 号-1）。

(4) 新蛋中国名下的如下商标正在办理转让与 Newegg 的手续，相关工作目前还未完成：

序号	注册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类号	有效期
1	3131797	新蛋中国		9	2003.06.14-2023.06.13

3、新蛋中国、新蛋贸易注销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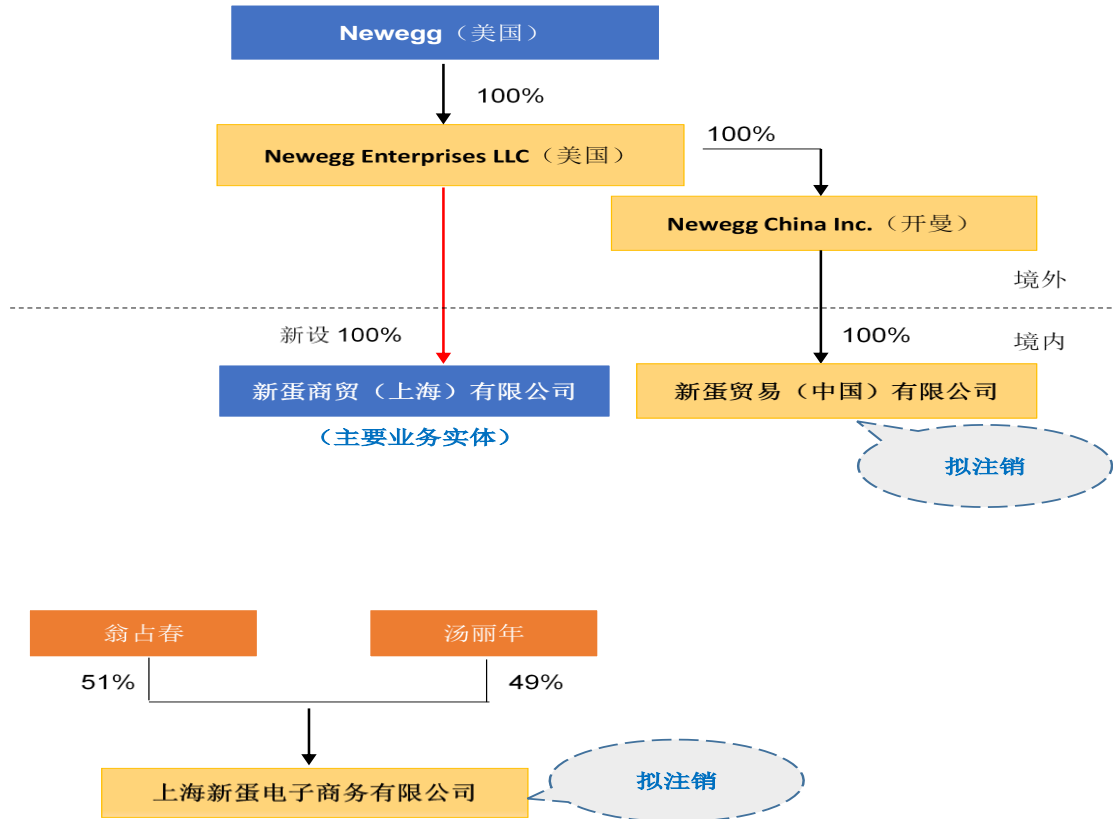
新蛋中国、新蛋贸易的注销手续尚未完成，目前进展如下：

(1) 2016 年 8 月 10 日，新蛋中国股东会做出决议，拟在解散并注销其两家分公司上海新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上海新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后，解散并注销新蛋中国。

(2) 2016年8月13日，新蛋中国在相关报刊发布公司的注销公告。

(3) 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新蛋中国正在办理其前述两家分公司的注销手续。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 新蛋中国 VIE 协议控制架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Newegg 在中国大陆的业务收入占 Newegg 整体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及亚洲其他地区合计的收入占 Newegg 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2%：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北美	680,106.32	98.83	1,475,379.64	98.59	1,548,128.43	98.42
亚洲	8,081.84	1.17	21,032.97	1.41	24,865.39	1.58
合计	688,188.16	100.00	1,496,412.62	100.00	1,572,993.82	100.00

2、为规范在中国境内业务经营，新蛋中国 VIE 控制协议已终止，相关资产业务正在办理转让手续，新蛋中国已开始办理解散注销手续。

3、此外，Newegg 的实际控制人 Fred Chang 进一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新蛋中国未就开展其业务取得相应政府许可、资质或相关许可、资质不完备或存在瑕疵，导致收购方联络互动、标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相关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赔偿。

鉴于：1、Newegg 在中国大陆的业务收入占 Newegg 整体业务收入比例较小；2、VIE 控制协议已终止、新蛋中国已开始办理解散注销程序；3、Newegg 的实际控制人 Fred Chang 出具了补偿承诺。新蛋中国历史上存在的 VIE 协议控制架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是否曾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如是，应当披露筹划上市进展、未上市原因等情况

新蛋中国 VIE 架构搭建是为更加便利在中国开展业务，提高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的效率，相关资产不存在曾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

三、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VIE 协议控制架构所涉公司新蛋贸易设立及股权演变已经取得相关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复，不违反外资监管规定。

2、Newegg 的主要股东和管理层均为境外个人、公司，VIE 协议控制架构不涉及中国境内居民境外投资或境内居民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不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外汇监管规则的适用。

3、VIE 协议控制架构下，新蛋中国为内资企业，新蛋中国自设立以来未享受过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情形，解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时不涉及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补缴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企业所得税。

此外，Newegg 的实际控制人 Fred Chang 进一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新蛋中国未就开展其业务取得相应政府许可、资质或相关许可、资质不完备或存在瑕疵，导致收购方联络互动、标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相关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赔偿。

四、VIE 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如前所述，新蛋中国 VIE 协议已经各方协商彻底解除。拆除后新蛋中国业务承接主体新蛋商贸为经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备案并合法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VIE 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诉讼法律风险。

五、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所规定的禁止境外投资的产业，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境外投资产业政策。

六、如构成借壳上市，还应当重点说明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是否导致标的资产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Newegg 在中国大陆的业务收入占 Newegg 整体业务收入比例较小；VIE 控制协议已终止、新蛋中国已开始办理解散注销程序；Newegg 的实际控制人 Fred Chang 出具了补偿承诺。据此，新蛋中国历史上存在的 VIE 协议控制架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不违反外资、外汇、税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专项回复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专项回复意见仅供联络互动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回复意见作为联络互动本次回复《问询函》的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审核。本所律师同意联络互动部分或全部在回复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专项回复意见的内容，但联络互动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专项回复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附件一 Newegg 及其下属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简要描述	标的公司在诉讼中的角色	索赔金额	诉讼进展	Newegg 关于诉讼结果的预计及简要理由
1.	In re Capacitors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2.	In re Cathode Ray Tube (CRT)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3.	In re Lithium Ion Batteries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4.	In re Optical Disk Drive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5.	In re Transpacific Passenger Air Transportation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6.	Precision Associates, Inc. v. Panalpina World Transport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	未决	——
7.	Newegg Inc. v. Ezra Sutton	标的公司作为原告，针对对方侵犯版权的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8.	Newegg Inc. v. Zodiac Zhang; Xiaozhen Guo; et al.	标的公司作为原告，针对前雇员违反诚信义务的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9.	新蛋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诉上海世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一中院终审判决：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解除，上海世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返还房屋，并应向新蛋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支	原告	标的公司已获胜诉判决。	标的公司终审胜诉，尚未执行完毕。	

		付房屋租金 65.723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1095 元，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向新蛋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按照每日每平方米 4.3 元标准支付使用费；新蛋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应返还对方押金 12.5625 万元及装修残值 36 万元，并判决上海世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有关诉讼费用。 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10.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诉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起诉对方要求返还货款，一审驳回了起诉，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原告	普天太力返还新蛋已支付的全部货款总计 1914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及诉讼费用。	二审进行中	该合同纠纷案相关合同鉴定结果对标的公司有利，但由于该案情节复杂，二审判决结果仍有可能对标的公司不利。
11.	M. George Hansen v. Newegg.com Americas, Inc. and Does 1 through 50	对方认为其在 Newegg.com 购买电脑配件时受到标的公司对于产品价格折扣不实宣传的欺骗。	被告	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标的公司初审胜诉，对方提起上诉。	最终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12.	In re Certain Motorized Self-Balancing Vehicles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针对标的公司及其他方关于“某种可移动的自平衡工具”的调查。	被告	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起诉方欲申请驱逐令（exclusion orders）	未决	最终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13.	TQP Development LLC v. 1-800-Flowers.com, Inc.; Amway Corp.; et al.	TQP 针对标的公司提起的专利诉讼。	被告	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标的公司初审胜诉，对方提起上诉。	最终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14.	Adjustacam LLC v. Amazon.com, Inc.; Auditek Corporation; et al.	标的公司为被告；原告诉称标的公司侵犯其专利权；原告已撤回其针对标的公司的诉讼主张，标的公司在谋求由对方承担其律师费。	被告	标的公司在谋求由对方承担其律师费。	未决	标的公司在谋求由对方承担其律师费。
15.	Carlos D. Lopez v. Newegg Inc. and Does 1 through 30	联邦快递雇员因摔倒受伤要求标的公司赔偿，标的公司已就此投保。	被告	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未决	最终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16.	Whitney R. Leeman v. Newegg Inc.; Magnell Associate, Inc. et al.	标的公司作为被告，对方要求标的公司因违反加州有关耳机、背包的规定赔偿损失。	被告	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未决	最终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17.	Newegg Business Inc. v. Avatar Technology Inc.	标的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对方提起反诉，为合同纠纷。	原告、反诉被告	标的公司诉求金额为 93,765.29 美元，对方反诉金额为 189,401.40 美元。	未决	最终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18.	Bertone Custom Cabinetry Inc. v. CJ Carcone Carpenters Corporation	加拿大新蛋委任 Carcone 公司为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2016 年 8 月加拿大新蛋收到 Bertone 公司律师的通知，Bertone 公司通知加拿大新蛋：其作为工程分包商，因施工方 Carcone 公司未支付分包费，其拟在工程上设定担保权利。	被告	Bertone 谋求分包费 39,484.00 加元。	未决	最终赔偿金额尚不可知，但应不超过 5 万加元。
19.	Newegg Canada Inc. v. Ingaug360 Inc., Mark Haldenby, et al.	标的公司作为原告，针对前雇员违反诚信义务的诉讼。	原告、反诉被告	Haldenby 反诉主张 25,000 加元。	未决	最终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20.	Sandra Chiu v. Newegg.com Americas, Inc., Newegg Enterprises LLC, et al.	分派中心员工要求标的公司承担其手臂骨折的费用（非因工作导致）。	被告	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调停中	预计以较小金额和解。
21.	6 宗员工与标的公司的劳动诉讼	员工起诉标的公司违反用工规定，要求赔偿	被告	部分诉讼未写明索赔金额；已写明索赔金额的诉讼中，最高一宗诉讼下对方主张损失超 2.5 万美元，但没有进一步明确诉求	未决，其中两宗诉讼标的公司已初审胜诉、在等待二审判决	最终总的赔偿金额尚不可知，但对 Newegg 的销售收入及本次交易的金额比例较小。